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州农办函〔2021〕21号

湘西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州农业农村系统 2021 年法治 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全州农业农村系统 2021 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湘西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普法责任清单
2. 湘西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领导干部学法清单

州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



全州农业农村系统 2021 年法治宣传教育 工作实施方案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的第一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也是“八五”普法开局之年，做好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工作科学性、针对性和时效性，突出重点领域、重点内容、重点对象开展普法宣传，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快推进农村依法治理，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宣传重点

1.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普法工作。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作为全州各级农业农村党组(委)中心组学法的重要内容，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法的重点内容和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点任务，引导领导干部当好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带头人。(责任单位: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2.学习宣传宪法。推动宪法宣传常态化、长效化。切实加强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宪法教育，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

员学习宪法原文文本。继续开展“12.4宪法进农村”活动，大力加强国家安全、国防安全法治宣传，增强全民国家安全观。（责任单位：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3.学习宣传民法典等基本法律。组织开展“民法典助力乡村振兴”主题宣传活动，结合农业农村生产生活需要，广泛宣传民法典和新颁布的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推进典型案例普法宣传，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紧扣“526”发展思路、“四州意识”、“三个重点经济区”等重点工作，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的法治宣传教育，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责任单位：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4.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加强党史学习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党内法规专题宣传活动。突出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责任单位：局直属机关党委）

5.学习宣传农业农村法律和政策。围绕“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突出加强保障粮食和农产品生产、促进和推广现代农业科技、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推进乡村建设和农村改革等方面的涉农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常态化、制度化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宣传中央1号文件精神、农业法、渔业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种子法、农技推广法、长江保护法、病虫害防治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责任单位：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二、主要任务

6.制定实施“八五”普法规划。系统总结“七五”普法工作经验，坚持问题导向，科学制定全州农业农村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并部署各项工作任务。督促和指导各地根据实际制定和实施本单位“八五”普法规划。（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局法规科）

7.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制定学法清单，把清单列入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内容，综合运用法治讲堂、法治培训、学法笔记等形式，让领导干部学法有目标、有重点、可量化、可监督。（责任单位：局直属机关党委、法规科）

8.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将述法与述职述廉同评议、同考核。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落实情况作为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重点考核评议领导干部法治学习、重大事项依法决策和依法履职等情况，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责任单位：局人事科）

9.组织参加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州县市全面实行分行业分系统学法考法。市县“如法网”单位账号管理员做好单位层级梳理和管理工作。凡应参加而不参加年度学法考法的，对其暂缓确定年度考核等次；对考试补考不合格者，其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责任单位：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局人事科、法规科、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各单位）

10.加大执法培训力度。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有关农业综合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要求，组织县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

员参加上级举办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骨干培训班、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活动，配合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做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比武活动。（责任单位：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局法规科）

11.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工作。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认真开展行政管理人员、法治人员、行政执法人员等以案释法工作，将普法贯穿于立法、执法、行政管理和行政服务的全过程。收集、整理、筛选典型案例，进一步丰富典型案例库。通过门户网站、刊物专栏、“两微一端”等平台，广泛开展重大热点案（事）件释法普法活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7月1日前，各市县农业农村执法机构报送1个典型案例至局法规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农业农村局）

12.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会议精神，把农资打假作为保障农资供应、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农资打假宣传教育，做到宣传进村、标语横幅上墙、明白纸入户，帮助广大农民群众和生产经营主体提升识假辨假、安全用药的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农业农村局）

13.开展“12.4 宪法进农村”活动。重点做好“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强部门之间的联系联动，深入推动宪法宣传进企业、进乡村、进机关、进社区、进网络活动，在全州农业农村系统和农村营造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市县农业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14.开展“民法典助力乡村振兴”宣传活动。把民法典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突出民事法律常识、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关注的民事法律问题等方面，常态化开展民法典宣传普及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责任单位：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15.组织培育农村学法用法带头人。按照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部署，制定方案，组织开展全州农村学法用法示范带头人培育工作，推动农村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引导农民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局法规科）

16.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按照普法责任清单，各地各单位要结合业务工作重点，制定普法计划，利用法律颁布日、实施日、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农民丰收节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力量有针对性的开展社会覆盖面广、群众参与度高的法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普法工作向基层延伸，增强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的法治意识，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17.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参加上级组织的第三届全省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大赛，通过挖掘湖湘法治文化、地方文化、传统文化、红色文化等特色内涵，创作戏剧、曲艺、文学、舞蹈等多种形式的法治文艺作品。依托全国、全省、全州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法治文化长廊（公园）等载体资源，充分利用法治宣传栏（车）、“村

村响”广播等传播资源，讲述法律故事，普及法律知识。通过展播短片、书画比赛、专题征文、旁听庭审、法治调研等活动，将法治文化融入机关文化、行业文化、乡村文化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18.加大新媒体普法力度。进一步适应现代舆论传播的格局变化，准确把握农民群众信息接收方式和接收习惯的变化，通过精美图文、趣味短视频等方式开展体验式、互动式普法。加强官网、官微法治频道建设，针对农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法律问题，开展系列普法、订单式普法。（责任单位：各县市农业农村局），

三、工作要求

19.加强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明确专人负责，明确一名联络员，结合实际，将普法工作融入到业务工作中，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和任务，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努力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确保普法工作取得实效。（负责普法工作人员名单请4月底报送至局法规科）

20.把握方向。增强普法工作者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正面宣传，切实把握好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严守政治纪律和宣传纪律。坚持从农民群众的需求出发，做到宣传报道严谨规范，法律解读准确生动，宣传形式丰富多样。

21.注重实效。要紧扣法治宣传教育主题，对农民关注的、迫切需要的法律知识，以及农业农村存在的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进行认真的梳理、排查，组织工作人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针对

性的做好法律知识宣传和预防化解工作，确保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取得实效。请各地各单位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2 日内，将相关报道、图片和宣传资料报送至局法规科。

22.强化督导。根据《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和《2021 年度湘西自治州法治建设工作考核评估方案》要求，法治宣传教育已经纳入州直单位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和单位绩效评估范围。我局将组织有关单位对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监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进行检查考核。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及时总结经验、宣传推广；对州委法治办在对我局法治工作评估情况检查中，反馈有关工作未落实，导致我局考核被扣分或被通报的，实行责任倒查，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各科室、单位于 11 月 1 日前将工作总结和相关佐证资料报送至局法规科，已经报送的活动资料可不必重复报送。联系人：田蜜向舜华，联系电话： 0743-2128038
邮箱：znwfgk@163.com

附件 1:

湘西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名称
1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3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4	计划财务科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5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 (政策与改革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6	科学教育科(州农业转基因安全管理办公室、种业管理科)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7	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科 州农业环境保护管理站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
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9	种植业管理科(农药管理科) 州植保种子工作站	植物检疫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10	畜牧兽医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1	渔业渔政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2	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管理条例
13	农田建设与农垦科 州农田建设与农垦事务中心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4	机关党委	党内法规

附件 2:

湘西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领导干部 学 法 清 单

序号	名 称	学习时间	备注
1	《长江保护法》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有关法律法规汇编》	4-5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	6-8 月	
3	习近平法治思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9-10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1-12 月	